

2025-2026 年嘉兴市（含三县四区）公务用车维修 和保养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申 请 资 料

项目编号：盐政采（2025）K001 号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嘉兴市（含三县四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标项编号和名称：项目编号：1；名称：嘉兴市级（含南湖区、秀洲区、经
开区、乍浦经济开发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

供应商名称：嘉兴市锦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声明书·····	(页码)
(4) 营业执照·····	(页码)
(5)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7) 需求标准响应承诺书·····	(页码)
(8) 供应商基本情况·····	(页码)
(9) 拟用于本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页码)
(10) 廉洁承诺书·····	(页码)
(11) 报价承诺函·····	(页码)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

致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 2025-2026 年嘉兴市（含三县四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盐政采（2025）K001 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盖章）：嘉兴市锦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谢振科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谢振魁系嘉兴市锦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徐学辉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2025-2026 年嘉兴市(含三县四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盐政采(2025)K001号】,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相关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谢振魁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徐学辉

职务: 董事长

职务: 售后服务总经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嘉兴市锦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26日



三、声明书

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本项目采购申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截至本项目采购申请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采购申请截止时间，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否则，我方将承担在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 2025-2026 年嘉兴市（含五县四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盐政采（2025）K001 号】，并保证注册供应商资料和本项目申请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本项目征集通知全部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单位在申请参加本项目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单位承诺遵守和履行本项目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协议书条款，积极配合采购征集人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工作。

我单位承诺申请资料的有效期限从提交申请资料时间起，不少于本项目的框架协议期限，在协议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我单位理解并接受本项目征集通知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单位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我单位申请如通过审核，遵守本项目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2025-2026 年嘉兴市（含五县四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指引》主要条款，保证履行协议条款。

供应商全称（盖章）：嘉兴市锦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邵振科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四、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8969634XW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嘉兴市锦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幸福路272号通助厂13号		
法定代表人	谢振辉	经营范围	江淮新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汽车用品的销售; 机动车维修; 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汽车租赁服务; 二手车中介服务; 代办汽车年检服务; 代办车辆过户服务; 代办车辆上牌服务; 代办车辆按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服务中心		
		S 2024年08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供应商全称 (盖章): 嘉兴市锦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振辉

日期: 2025年8月26日

五、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需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类及以上的汽车整车维修资质或者具备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备案变更)	
经营者名称		嘉兴市锦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幸福路272号辅助厂房3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填写此项)		谢耀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8969634XW
主要负责人(个体填写经营者,企业填写法人任命负责人)		姓名 谢耀魁	身份证号 330227198112150016
		联系电话 13780052910	电子邮箱传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 综合维修 ☐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授权维修 ☐ 其他() ☐ 连锁经营		
经营范围	业务类型	☒ 汽车维修 ☐ 摩托车维修 ☐ 其他机动车维修	
	业户类别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项目种类	一类	☐ 大中型客车维修 ☐ 大中型货车维修 ☐ 小型车辆维修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 电动汽车维修 ☐ 燃气汽车维修 (可多选)
		二类	☐ 大中型客车维修 ☐ 大中型货车维修 ☐ 小型车辆维修 ☐ 电动汽车维修 ☐ 燃气汽车维修 (可多选)
其他备案材料	通用要求	☐ 1. 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经营场所、停车场面积、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 3. 技术人员汇总表, 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 4. 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 5. 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 6. 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	
	特殊要求	☐ 7. 与其他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等相关材料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者填写) ☐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者填写) ☐ 9. 安全管理人员汇总表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者填写) ☐ 10. 安全操作规程材料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者填写) ☐ 11. 连锁经营协议书副本 (连锁维修经营者填写) ☐ 12. 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 (连锁维修经营者填写) ☐ 13. 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条件承诺书 (连锁维修经营者填写)	
本经营者声明: 1. 已知晓《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16739)、《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等国家汽车维修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知晓汽车维修开业条件要求和备案要求; 2. 所提供的备案材料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真实有效, 如有不实之处,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姚彩红 备案编号: 330401700306		2024年09月11日 复核(签字): 2024年09月11日 2024年09月11日	

供应商全称(盖章): 嘉兴市锦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姚彩红

日期: 2025年8月26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2025-2026 年嘉兴市（含三县四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嘉兴市（含三县四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承建（承接）企业嘉兴市锦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嘉兴市锦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七、需求标准响应承诺书

1. 质量保证书

如我单位有幸成为 2025-2026 年嘉兴市（含三县四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盐政采（2025）K001 号】 项目入围供应商，在
本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特此保证，在以下维修合格出企业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日期
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维修合格出企业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及时间为：

序号	内容	质量保证里程	质量保证时间
1	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	2 万公里	100 天
2	二级维护	5000 公里	90 天
3	一级维护、小修	2000 公里	10 天
4	汽车配件质量保证期	2 万公里	1 年

供应商全称（盖章）：嘉兴市锦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谢作刚

日 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承 诺 书

建立台账制度承诺：

1. 维修质量承诺：

(1) 对汽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2) 不适用假冒伪劣配件，建立配件计算机管理台账，记录购买日期、维修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并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对于换下的配件等，按行业规定处理。做到将原企业配件、副企业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用户选择。配件质量保证期以生产企业公布的保证期为准。

(3) 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9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4)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以上符合的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企业之日起计算，供应商承诺不低于此标准。

(5) 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汽车无法正常使用，且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拒绝。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汽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负责联系其他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2. 工期承诺（从进企业到出企业）：

应保证送修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力，并在不超过有关行业协会额定的工期内完成维修工作。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送修方。如送修方在接到通知 3 日内未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则视为送修方不同意。

3. 接待服务承诺：

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送修方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急修抢修服务。

4. 返修率承诺：

对送修方的送修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



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9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以上符合的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企业之日起计算，供应商承诺不低于此标准。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汽车无法正常使用，且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拒绝。

5. 施救承诺（时效问题）：

应能为送修方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供应商应能在县域 1 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嘉兴全市范围内 2 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特殊情况除外）。现场如有人员受伤，积极配合 120 救助。

6. 特色服务承诺：

汽车四轮定位，每辆车每年免费定位一次，汽车抛光、打蜡每年每辆车免费赠送一次。

7. 供应商需要承诺的条款：

维修企业协助送修方的车辆办理优惠索赔（指质保期内故障，向厂方免费索赔），协助送修方车辆的年度审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送修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并在企业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公务用车维修纪律牌匾。如存在不廉政的事实，取消公务用车入围维修资格。

供应商全称（盖章）：嘉兴市锦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邵振科

日 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符合需求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请供应商按实际填制）

1. 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嘉兴市锦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314000
企业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幸福路 272 号			电话	0573-82202855
法定代表人	谢振魁	企业类别	小微企业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固定资产：400 万	总值： 400 万元；其中设备： 10 万元		
职工总数	12	技术管理人数	技师：2 技术负责人：1 质量检验：1 业务接待员：1 价格结算员：1	维修人员人数：3	机修工：2 电工：1
经营业绩	2024 年份	维修总产值（万元）200	维修车型：江淮，思皓 （有特约维修的注明品牌）	近两年以来的荣誉情况（附复印件）	
近两年纳税情况（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企业管理情况（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安全制度、维修档案资料管理等）					
计算机管理情况					

供应商全称（盖章）：嘉兴市锦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谢振魁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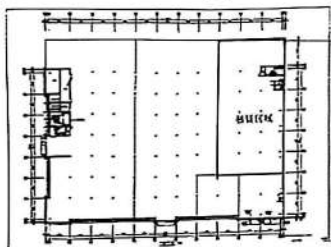


2. 基础设施一览表

名称			面积	结构
企业房、场地总面积			1200	
主修企业房			800	
辅助间	发动机间		10	
	喷漆间		20	
	机加工间		10	
名称			面积	结构
仓库			190	上下两层
业务接待室			30	
办公用房			40	
停车场			100	

营业场所平面示意图：

尺寸：请在平面图上用红色标尺测量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24-4-17)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嘉兴市宝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新街道272号厂房一、二、三层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嘉兴市锦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闻江路888、896号101室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房屋从事合法经营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予以遵照履行。

第一条 房屋（租赁物）及用途

- 1 -

1.1 甲方出租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物”)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幸福路272号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嘉南大道东侧与渔遥路南侧沿道路口(产权证编号为浙“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0013170号),一号厂房1楼东侧位置,一层建筑面积1316.5m²,该房屋的位置及平面图纸见附件。

1.2 甲方出租的房屋系合法建筑,乙方租用房屋作为汽车销售服务使用。在租赁期内使用该房屋及其设施设备合法经营,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乙方保证在经营范围内正常合理的使用该房屋及其设施设备合法经营,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产生行政、刑事及民事赔偿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3 乙方声明其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现场视察过该场地,了解该场地现有装修程度及设施状况。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自2024年05月15日起至2034年5月14日止,2024年05月15日至2024年08月14日为装修免租期。

第三条 租金与定金

3.1 租金按人民币结算,租金单价采用协商价格标准,具体见3.5条约定。计租面积按本合同1.1条约定的建筑面积确定。

3.2 乙方为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交付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作为保证金(该笔费用后续不计息处理)。

3.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租金实行先付后租原则,每6个月为一个租金周期,租金按周期约定支付,首期租金暂定于5月15日前支付。

3.4 递增:租金每3年递增递增7.5%。

3.5 甲方开票应为9个点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发票三个工作日内付款。具体如下:

对应租期	金额(元)	支付日期	账单类型	备注
	40000	签订合同3日内	保证金	
2024.05.15-2024.11.14	177375	2024.05.15前	租金	包含3个月装修免租期
2024.11.15-2025.05.14	177375	2024.11.10前		
2025.05.15-2025.11.14	236500	2025.05.10前		
2025.11.15-2026.05.14	236500	2025.11.10前		
2026.05.15-2026.11.14	236500	2026.05.10前		
2026.11.15-2027.05.14	236500	2026.11.10前		
2027.05.15-2027.11.14	253055	2027.05.10前		
2027.11.15-2028.05.14	253055	2027.11.10前		
2028.05.15-2028.11.14	253055	2028.05.10前		
2028.11.15-2029.05.14	253055	2028.11.10前		
2029.05.15-2029.11.14	253055	2029.05.10前		
2029.11.15-2030.05.14	253055	2029.11.10前		



2030.05.15-2030.11.14	270769	2030.05.10 前	
2030.11.15-2031.05.14	270769	2030.11.10 前	
2031.05.15-2031.11.14	270769	2031.05.10 前	
2031.11.15-2032.05.14	270769	2031.11.10 前	
2032.05.15-2032.11.14	270769	2032.05.10 前	
2032.11.15-2033.05.14	270769	2032.11.10 前	
2033.05.15-2033.11.14	289723	2033.05.10 前	
2033.11.15-2034.05.14	289723	2033.11.10 前	

3.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有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的行为,或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造成甲方损失或者损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该等行为。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纠正行为的 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如若乙方逾期仍未进行改正的,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中扣减(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该等行为可行使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该等行为而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

3.7 如发生第3.6条约定的情形,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缴纳甲方扣减部分的保证金,以将保证金重新补足至本合同第3.2条约定的金额。

3.8 租赁期满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依约交还房屋,且双方就租赁房屋而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清理完毕,并在乙方对其不再构成任何可能的经

-6-

济责任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保证金,退还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3.9 租金及保证金由乙方支付现金或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嘉兴市宝亿隆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账号: 573901950110822

第四条 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4.1 乙方负责安装独立的水、电表具;

4.2 水、电费由乙方按月实际使用度数向甲方支付,电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水费甲方提供收据,水费 6.5 元/吨,电费 1.07 元/度。

4.3 乙方应在收到水电费催缴通知书10日内向甲方支付实际发生的水电费用。租赁期内,如国家对水费、电费价格予以调整的,则甲方有权按国家调整的价格予以调整,乙方不持异议。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与交付标准

5.1 鉴于乙方已对租用的房屋进行实地查看,乙方确认已对租赁物的建筑结构、墙体、层高、供水量、供电量(电容量)和消防等配套设施设备、周边建筑物和环境及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对相关产业准入的条件和限制等情况有了清楚的了解和接受,符合本合同1.2条乙方所需,同意按本合同签订时房屋的实际现状交付。

5.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首期款项付清后,甲方应于2024年5月15日将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移交予乙方。

-6-



5.3 甲方如若逾期将“租赁物”移交予乙方的,则甲方应每逾期一天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970.83元/天;

5.4 甲、乙双方在交接“租赁物”时,经乙方对交付房屋结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租赁物”,对此甲方应依5.3之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房屋结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消失(以房屋检测单位的检测为准);

5.5 除房屋结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外,乙方不得拒绝和拖延接收房屋。乙方未按期办理交接手续、拒绝或拖延接收房屋的,则规定的期限届满次日起视为乙方已接收房屋,甲方已完成房屋的交付义务,乙方应按时支付租金、水电费等费用

第六条 租赁物的返还与腾退

6.1 租赁期满或租赁合同解除的,则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租赁合同解除后 3 日内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租赁物交还给甲方:

(1) 租赁物内已腾空;

(2) 租赁物结构安全、设施设备能正常运行和使用;以上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视为乙方已完成租赁物的交还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迟延交还租赁物。但如若甲方对“租赁物”符合交还条件的,而甲方拒绝接收或拒绝书面确认的,则经乙方催告后,视为乙方完成“租赁物”的交还。

6.2 租赁物的腾退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若在此期间,对租赁物造成毁损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3 本合同5.1条约定的腾退的期限届满后,乙方仍未腾退租赁物的,甲方有权处理租赁物内乙方所有的设施设备、原材料、办公用品等财物。

6.4 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当日或提前终止/解除后的10日内返还该场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逾期返还场地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日租金的2倍向甲方支付该场地日占用使用费。同时,经甲方书面通知,且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采取强制清退措施,并自行处置乙方遗留在场地的物品、设备等,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费、保管费、仓储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相应逾期返还场地的违约责任并同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条 租赁物的装饰装修、增加设施设备

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损坏租赁物的结构、外墙等,若乙方需对租赁物进行装饰装修、增加设施设备的,则乙方应本着提升租赁物形象、价值、安全的原则进行,租赁物装饰装修、增加设施设备前,乙方应提前将符合安全、规划、环保、消防要求的装饰装修和增加方案、图纸等资料报甲方审批,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若涉及规划、环保、消防等审批的,由乙方自行报批,甲方需积极配合,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7.2 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饰装修和增加设施设备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3 租赁期间,甲方对该场地的维修责任只限于“租赁物”的结构、屋面防水及项目的公共部位、公共设施



(含幕墙), 主体场地的水电管道及空调设施属于甲方维修义务范围的维修事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承租的“租赁物”受损的, 则由甲方负责恢复其原状。乙方发现“租赁物”结构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进行维修或委托乙方代为维修; 甲方逾期不维修的, 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 乙方可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通知甲方。因甲方维修义务范围的维修事项发生的合理费用, 由甲方承担。

7.4 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导致甲方维修产生的合理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7.5 租赁期间, 甲方保证“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租赁物”进行检查、养护, 应提前通知乙方, 检查养护时, 乙方应予以配合。

7.6 除交房时确认的交房标准外,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需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 则应由乙方报请有关部门甲方协助, 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的维修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租赁期满后不可拆卸的附属添附物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进行处置, 且甲方无需向乙方进行任何补偿。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私自投入增设的已经形成附合的固定或附属设施和设备的, 合同到期终止后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进行处置, 且甲方无需向乙方进行任何补偿。

7.7 对由于下列因乙方的过错导致事故而造成甲方或任何其它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损害, 乙方须作出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租赁物”内由乙方设置的任何电器装置、电器用品或乙方铺设的电缆的故障或失修;

-6-

“租赁物”内乙方铺设的水管通道或厕所堵塞或损坏; 乙方原因带来的火或烟雾在“租赁物”内扩散;

乙方原因造成的水在“租赁物”内或其任何部分泄漏或滴泻;

乙方于本款项下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所引起的, 相应的修理、维修费用, 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因前述情形向甲方索赔或主张其权益而导致甲方支出的相应合理的款项, 和甲方或“租赁物”所有权人因向乙方索赔所发生的相应合理的开支和费用。

7.8 倘乙方未能遵守本条规定的修缮义务, 甲方有权进入该场地进行该等修缮或工程, 乙方须承担所有因该等修缮或工程而引起的合理的费用。

7.9 乙方倘对“租赁物”消防喷淋系统、或其它影响或可能影响其经营的机电系统的工程进行任何修改/重做, 必须在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经由甲方审定后, 委托给资质获得甲方认可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由此而引起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除前款前述工程以外, 经甲方事先备案, 乙方可自行聘用有资质的承建商负责进行其它装修、改建工程, 乙方聘请的承建商必须遵守甲方制订的有关装修规定和标准及其相应的修订。乙方明白并同意, 在装修过程中, 对于因乙方或其聘请之承建商的任何违反前述规定和标准及其修订的行为,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租赁合同结束后该等改造之费用甲方承担50%。

7.10 若于租赁期内的任何时间, 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租赁物”相邻单元的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提出任何整改要求, 乙方必须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所有必须的协助及配合, 以符合该整改要求。

-6-



7.1.1 乙方就承租场地的装修设计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并自实际交付之日起 2024年08月31日前完成经营场地装修和改造的竣工验收工作。

第八条 租赁物及设施的维修和安全

8.1 双方确认，甲方有权提前三天，并在不影响乙方之经营的情况下进入“租赁物”以对“租赁物”进行有关维修、保养或其他与该房屋相关事项，并可以采取一切相关的合理技术措施（但应尽量避免给乙方造成影响）。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损失、占用、人员加班费或任何类似形式的补偿或赔偿要求，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8.2 “租赁物”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损坏的，甲方应予以维修，但是，甲方不因为对该房屋及其相关设施设备和能源供应系统进行维修而向乙方作出任何形式的赔偿和补偿，甲方对该房屋的维修责任只限于该房屋的结构及交接时甲方提供的公共区域的共用设备设施（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装修或增设的及房屋内供乙方单独使用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维修并承担费用。如空调系统出现非人为故障，则由甲方及时进行维修，但须尽量减少对乙方的经营损失。

8.3 “租赁物”及其所在区域或其相邻的建筑发生火灾、爆炸、恐怖活动等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或发生重大的刑事犯罪行为等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的情形，或存在发生上述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或突发事件的潜在危险的情形构成本合同项下所述紧急状态。

8.4 发生紧急状态时，甲方可以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中断对该房屋的水、电等能源供应。但事后应当通过适当途径尽快通知乙方，并作出说明。

8.5 因紧急状态或者公用事业部门或者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命令而导致该房屋的水、电等能源供应中断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6 倘在任何时间内非因甲方的过错，该房屋的水、电供应或公共设施停止运作，甲方不必为此而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减免乙方任何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

8.7 乙方保证不从事任何可能阻碍、影响相邻区域内甲方或其他承租人合法权利的行为或其他不合理的干涉、扰乱甲方或其他承租人正常经营的行为。如乙方的经营产生特殊气味或者噪音干扰，乙方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防止。

8.8 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安装经营主体名称，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园区内做任何广告布置及加装设施，或堆置物品在公共通道上。乙方保证在法律法规下园区内储存危险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易挥发性等物品。

8.9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

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 续租

9.1 租赁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有意续租，则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60日前与甲方协商。同等租赁条件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但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

(1) 甲方同意乙方在向甲方报备后可将“租赁物”转租、分租、转让、转借他人、或与他人调换使用、合作经营或联营的，乙方对此无须承担如何违约责任。

(2)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或故意损坏房屋的；(3) 未按照甲方审核确认的装修方案进行装修的；



- (4)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累计达 1 个月或未按约定交足定金；
(5)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 乙方进行超出其经营范围的商业活动；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利用甲方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其投资的各公司的名义从事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进行宣传等；

就前述第 (1) (2) (3) (5) (6) (7) 项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当年租金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就前述第 (4) 项情形，按本协议第 11.1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但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除须向乙方承担当年租金总额的 20% 违约金外，还应对乙方的相关投入的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予以赔偿：

10.2.1 租赁期限内，因甲方或租赁物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利用租赁物的或正常经营；

10.2.2 因甲方违约提前收回租赁物业的；

10.2.3 租赁物主体结构存在安全问题，处于不适租情形，甲方未能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0 天内予以修复的；

10.2.4 不承担甲方维修义务范围内的维修，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业进行经营超过 30 天；

10.2.5 甲方同意在发生 10.2.3 及 10.2.4 之情形的期限内免除乙方之租金。

10.3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据实予以结算：

10.3.1 “租赁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10.3.2 “租赁物”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政府规划征用等用地需求或租赁标的物按照上级单位通知移交地方政府等政策性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发生上述情形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对方解除或终止合同，通知送达日为合同终止日。租金按照实际租赁期限进行结算，乙方已支付的租金有结余的，甲方应将结余部分的租金退还乙方，保证金全部返还给乙方。

10.4 双方确认，甲方依据本合同 10.1 解除合同的方式为“书面通知”送达对方视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的地址为乙方合同确定的地址和联系人，如乙方需变更地址和联系人应书面通知甲方。

10.5 租赁期间，如发生房屋被征收征用或拆除等情形，如相关政府部门对乙方的装饰装修及设施设备给予的补偿、停产停业补偿、搬迁安置补偿、搬迁奖励及其他与经营相关的补偿归乙方享有，除此之外，其他拆迁补偿款归甲方享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应付租金等任何应付费用的，



(1) 自逾期之日起, 则以未支付部分金额为基数, 若乙方逾期未支付超过30日(含)的, 按日息千分之一计算; 若乙方逾期未支付30日之内的, 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还可以采取在园区公示栏、公告栏、楼宇电梯广告位等地方曝光乙方的违约行为, 也可以对“租赁物”暂停部分或全部水电等能源供应, 直至乙方履行相关付款义务为止, 且甲方有权不另行通知, 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逾期累计超过30日的, 除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本合同项下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乙方逾期支付前述费用期间,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 乙方不得将放置于租赁房屋、园区内财物转移、搬离。

11.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6.1条约定标准、期限交还租赁物的, 则应按日租金标准的2倍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 直至按约定履行完毕之日。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签署后,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否则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当年租期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 受损超20%的按照实际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 如一方有违约,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保护其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1) 自逾期之日起, 则以未支付部分金额为基数, 若乙方逾期未支付超过30日(含)的, 按日息千分之一计算; 若乙方逾期未支付30日之内的, 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还可以采取在园区公示栏、公告栏、楼宇电梯广告位等地方曝光乙方的违约行为, 也可以对“租赁物”暂停部分或全部水电等能源供应, 直至乙方履行相关付款义务为止, 且甲方有权不另行通知, 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逾期累计超过30日的, 除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本合同项下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乙方逾期支付前述费用期间,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 乙方不得将放置于租赁房屋、园区内财物转移、搬离。

11.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6.1条约定标准、期限交还租赁物的, 则应按日租金标准的2倍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 直至按约定履行完毕之日。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签署后,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否则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当年租期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 受损超20%的按照实际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 如一方有违约,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保护其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联系电话: 13757281000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13.3 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一切后果由地址变更方承担。

13.4 乙方确认,房屋交付之日起,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所在地址也是乙方的有效通知地址。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争议的,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乙方应当将公司注册或变更地址至租用场地内。

15.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填报相关数据,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5.3 乙方的交易车辆须在甲方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办理相关登记、交易业务,甲方未能办理的业务类型除外。

15.4 甲方需要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需乙方配合或提供证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或提供证明。

15.5 本合同的谈判和签署是双方经过反复协商而一致确定的。如果合同中的条款存在含义模糊的情形,对该条款的解释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而不得按照不利于起草者的原则或角度进行解释。

15.6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本合同项下所述“日”或“天”均指日历天,每个日历天为当天的零点至24点。

15.7 双方确认,甲方审批或审查乙方的各种文件、资料及各种验收等,不会增加甲方的义务或责任,同时,也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义务或责任。

15.8 甲、乙双方不存在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补救措施,视为对这种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放弃,也不构成对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一项或其一部分不得限制进一步行使这种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采取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15.9 本合同规定的各种权利和补救措施之间及其与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双方约定的权利或补救措施相互之间是兼容的,而不是互相排斥的。

15.10 本合同某一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15.11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为保密协议,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否则本合同作废,且过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与份数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缴清第一期款项之日起生效。

16.2 其余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16.3 本合同签署原件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6.4 特别条款: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条款仔细阅读和全面准确理解,乙方在签

署本合同前已经仔细阅读,而且甲方已经应乙方要求作了相关的条款说明,乙方对各条款均已充分理解且无异议。



特别约定: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无锡市亿佰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奎福路272号厂房一、幢后
厂房

电话: 1358846278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账号: 673901900110822

传真: _____

邮编: 314000

乙方(盖章):  嘉兴市锦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888, 828号101室

电话: 0573-82202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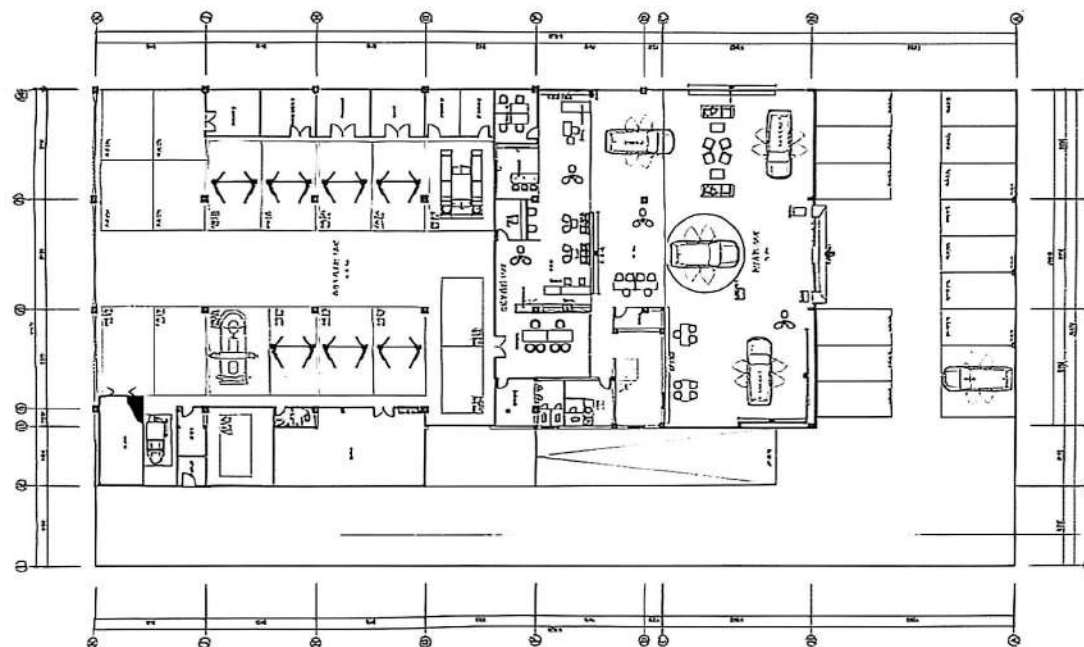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工行秀洲支行

账号: 1204068009201036168

传真: _____

邮编: 314000





注：1. 生产经营场所需附权属证明（或租赁协议）。

2. 此表格可自行扩展，但不得少项。

供应商全称（盖章）：嘉兴市锦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亚振

日期：2025年8月26日



3. 主要维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企业日期	设备原值	复印件	设备照片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基本必备设备							
1	气体保护焊设备	D-5280	1				
2	换油设备	HC-2097	3				
3	轮胎轮辋拆装设备（剥胎机）	DL-62052R	1				
4	车轮动平衡机	HY260	1				
5	四轮定位仪		1				
6	汽车举升机	双柱	5				
7	环保烤漆房		1				
8	汽车故障诊断仪	元征 431	1				
9	车身校正设备	TX-300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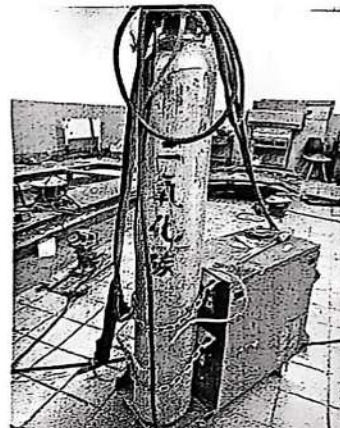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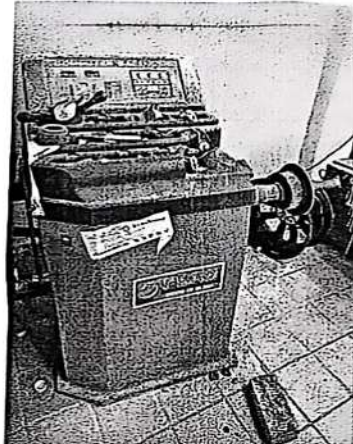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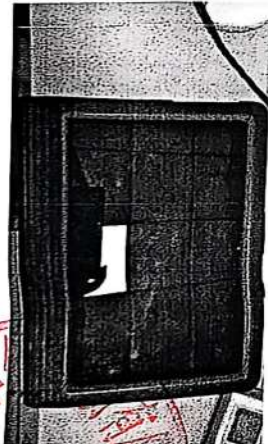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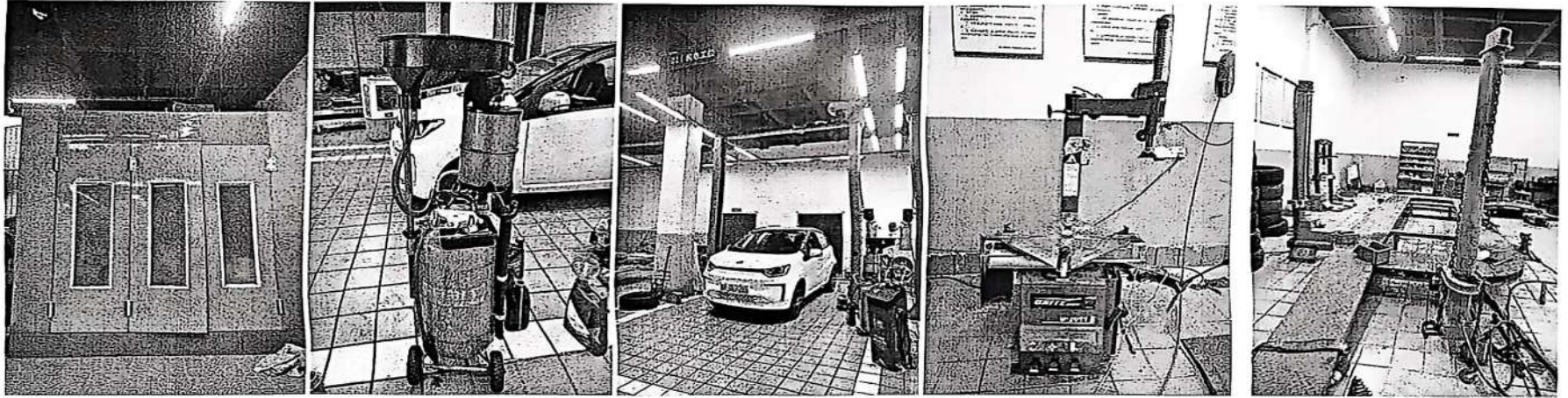
注：以上设备需提供发票复印件及设备照片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本次入围资格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章）：嘉兴市锦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谢振群

日期：2025年5月26日





收货单位 及客户: 永发五金 2023 年 5 月 1 日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气体保护焊 0-500A	台	1	1650	1650
2	焊机 HIC-700	台	3	550	1650
3	焊机 HIC-600SR	台	1	7100	7100
4	焊机 HP760	台	1	1300	1300
5	焊机	台	1	8500	8500
6	焊机	台	5	1800	9000
7	焊机	台	1	6900	6900
8	焊机 700A	台	1	1200	1200
9	校正仪 TX-3000	台	1	5500	5500
10					
11					51800
12					
13					
14					

合计: 81 拾叁 万 柒 仟 捌 佰 零 五 元 肆 角 分 81800

备注: 收货单位 及经手人: 制单: 送货单位 及经手人:



九、拟用于本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序号	项目组所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1	负责人	鲍丽萍	女	42	高中				15 年

- 注：1.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本项目的一切相关事宜。
 2. 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节点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劳务合同；
 4. 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供应商全称（盖章）：嘉兴市锦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叶振科

日 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2.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情况表

序号	项目组所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1	技术总监	杨秀国	男	36	高中				5 年

注：1.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名单，请供应商按以上表格分别填写，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2. 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节点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劳务合同。

4. 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供应商全称（盖章）：嘉兴市锦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鲍丽萍

前台主管

2021年思皓新能源服务经理级认证

网络课程

嘉兴锐合

姓 名: _____

岗 位: _____

培训课程: _____

培训日期: _____

培训地点: _____

销售服务店: _____

照
片

江淮乘用车特许销售服务店

培训证书

TRAINING CERTIFICATE

该学员已参加由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营销公
司举办的培训并顺利完成各项学习内容,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2021-08-1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营销公司

姓名 杨秀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 年 9 月 16 日
文化程度 高中
发证日期 2006 年 07 月 13 日
证书编号 0611050000401621
身份证号 511023198809164317

职业(工种) 汽车维修工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55.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64.0
评定成绩 合格



姓名 杨秀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 年 9 月 16 日

文化程度 职高

发证日期 2006 年 06 月 16 日

证书编号 0611530000400082

身份证号 511023198809164317

职业(工种) 汽车维修工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89.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85.0

评定成绩 良好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2006 年 6 月 16 日





在职参保人员基础信息

社会保障号: 3*****7

姓名: *丽萍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单位名称: 嘉兴市锦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在职年度个人账户

参保地: 嘉兴市本级

年度: 2025

截至上年末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54633.53

本年实际缴费月数: 6

当年记账金额: 2640

至本年末账户累计储存额: 57273.53

至本年末实际缴费月数: 154

查询信息如有异议, 请与当地社保部门联系

在职年度个人账户

参保地: 嘉兴市本级



十、廉洁承诺书

致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参与 2025-2026 年嘉兴市（含三县四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盐政采（2025）K001 号】 活动，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特定关系人（以下简称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

1. 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2. 支付给采购人相关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采购人相关人员承担的费用；
3.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宴请等活动；
4. 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任何个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外的费用；
5. 擅自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就合同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6.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和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7.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宅；
8. 其他贿赂采购人相关人员及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二、我单位若发现采购人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行为，我单位将予以拒绝并要求采购人工作人员予以纠正。对于无法拒绝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不予纠正的，我单位将及时向采购人纪委举报。若采购人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向我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我单位有关人员将予以协助，并如实及时提供相关线索、证据和资料。

三、若我单位有关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我单位愿接受采购人责令整改、赔偿损失、暂停业务往来、取消业务往来、纳入黑名单等处理。

四、本承诺书是本次业务活动的合同文件之一，有独立的法律效力，其他合同或文件的内容与本承诺内容只可互补不可替代，即使其他合同或文件解除、终止、撤销、变更或无效，也不影响本承诺书的效力。

五、本承诺书系我单位在自愿、诚信基础上，真实意思的表达，对此确认无误，绝无异议。同时确认，本承诺书一经签字/盖章即生效，且不可撤销或更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嘉兴市锦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谢振科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十一、报价承诺函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嘉兴市（含三县四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盐政采（2025）K001 号

序号	内容	响应报价	备注
1	折扣率	99%	1. 折扣率用于工时单价及加价率的计算。 2. 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 99.99%。
2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徐学辉 13003704026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 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前期方案编制、招投标、审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嘉兴市锦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徐学辉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无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嘉兴市锦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许永根____

日 期：____2025____年____8____月____26____日

